

第一科

三

省政輯要材料業經呈送派定人員承領呈復奉件仰處一般通令

閱係存查

第一科 元十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收到

事由擬辦批示

令據呈案用送省政輯要材料並將派定供給公
報材料人員名銜列表報查由

湖北省政輯要

湖北省政輯要

4748

號

一查本府充實公報內容案內各所屬局應按照規定期限供給省政輯

要等項材料並須將派定供給公報材料人員名銜報查經以省政編

施第四五六九縣府令飭遵查奉

案字第37252

二截至現在止逾時近月多所處局多未能遵照辦理以致十月份公報未
能編齊付印。

三仰即遵照前令各會辦理毋再延遲為要！

附註：本件會令各所處局。

右令

建設所

主席 陳誠

監辦高元勳

校對徐慶隆